叶农〔2020〕165号 签发人：兰世庆

 办理结果：B

叶县农业农村局

关于政协叶县十届四次会议第173号提案

办理情况答复的函

丁鹏辉委员：

您提出的“关于加快推进我县生态畜牧业发展的建议”提案收悉，现将办理情况答复如下：

一、我县生态畜牧业发展现状

叶县是典型的农业大县,群众有传统的养殖习惯，农业发展有事得天独厚。我县先后被确定为全国生猪调出大县、省畜牧大县、省畜牧业生产重点县。2017年我县被农业部认定为全国畜牧业绿色发展示范县。

近两年，我县依托畜牧大县、农业大县的优势基础条件，抓住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、畜禽粪污无害化处理利用和农作物秸秆资源化利用的关键环节，强力推动全县生态畜牧业快速发展，在这方面，我县的大型养殖场及近两年建设的“千头线”发展的比较好，粪污处理设施较完善，养殖场与种植大户签订了粪污消纳协议，为全县生态畜牧业发展起到了示范带动作用。

二、我县对生态畜牧业的政策支持

（一）积极争取上级项目资金，重点向生态畜牧业养殖模式倾斜，我县的生猪调出大县奖励资金重点用于养殖场粪污治理设施建设。我县于2018年争取到了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项目，资金总额4500万元，有127个中小规模养殖场列入实施项目。

（二）成立专家组，积极引进、消化、吸收先进的经验和成果，对全县生态畜牧业发展进行技术指导。

三、下一步推进举措

（一）扎实实施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项目，按照实施方案要求，完成项目建设内容，争取到2020年底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配套率达到 100%。

（二）根据全县实际情况，指导规模养殖场种养结合，走畜沼林、畜沼果、畜沼菜、畜沼粮等的发展道路，全面推广生态畜牧业发展。

 2020年9月29日

 （联系人：李小刚 联系电话：13938672769）

|  |
| --- |
| 抄送：县政协提案委，县委县政府督查局。 |
| 叶县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2020年9月29日印发 |